



一再被误解的孔子

沈家彪



文化
传承
与
创新

2013年3月26日,《华夏春秋》发表了《圣人眼里没好女人:孔子一家三代皆休妻》,此后很多报纸纷纷转载。近来,《中国青年报》等报纸把其更名为《卷进离婚事件的古代名人》,中国江苏网等以《古代名人也离婚:孔子孟子都曾休妻》为题发表,光明网则换成《古代名人也离婚:孔子曾休妻李清照主动离婚》,半年多来引起大众的极大关注。

在上述文中,多介绍了“孔氏四世出妻”的典故:孔子的母亲被叔梁纥休了;孔子也休了伯鱼之母;孔鲤也曾休过妻;子思也休过妻,所谓“孔氏四世出妻”。

看完此类文章,我不禁哑然失笑:看书不能断章取义、歪解典籍。

对“孔子家族四代休妻”的争论持续上千年,几年前是“三代休妻”说,现在则发展到“四代休妻说”,越说越玄乎,其实对错易辨。

“孔氏四世出妻”之说来源于《礼记·檀弓》的“孔氏之丧出母”,要搞清楚此事要从事实与文字两个角度





进行考察。

一、孔府有无四代休妻事实

所谓休妻,就是妻子被丈夫以某种理由一纸休书抛弃,被离婚了,因为古代丈夫有单方面解除婚约的权力。

(一)孔母没有被休

中国古代婚姻制度其实是一夫一妻多妾制,孔子的父亲叔梁纥将军,娶正妻施氏生9女,又娶一妾生一瘸腿儿叫孟皮。因为在中国古代只有男孩才能承继家族的香火,所以民间有俗语“九个姑娘不如一个瘸腿儿”,就是指孔父家。

因孔父对于死后由残疾儿继承的现状不满意,又娶少女颜徵在做偏房,生孔子。当时叔梁纥已70岁,孔子母亲还不到二十岁。因正妻施氏不容孔子母子,叔梁纥只得在外找房安置颜氏母子。

孔子3岁时,叔梁纥去世,由于颜氏是没接进家门的小老婆,颜氏和孔子并没有资格参加叔梁纥的祭祀,更没资格继承家业。因为孔子的母亲并没有跟叔梁纥正式结婚——史记称为野合,但怎么说也不能得出孔母“被休”,只能说其身份不明不白而已。

(二)孔子没有休妻

楚灭陈后,为与各国通好,楚平王召集几个大国到陈国聚会,鲁国派去了仲孙大夫。聚会期间,宋国如会大夫与仲孙大夫谈起了宋国流徙鲁国的一支后裔叔梁纥和孔丘,并达成一项政治联姻——19岁的孔子娶宋人





亓官氏之女为妻。次年即公元前 532 年,亓官氏生子,适逢鲁昭公赐鲤鱼给孔子,孔子对国君的赏赐感到荣幸,便因此给儿子取名为孔鲤,字伯鱼。

公元前 485 年,孔夫人亓官氏操劳一生,先孔子 7 年去世。孔子死后,“即孔子所居之堂为庙”,后来亓官氏即同孔子一起被祭祀。



《礼记·檀弓上》记载:伯鱼之母死,期而犹哭,夫子闻之曰:“谁与哭者?”门人曰:“鲤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鱼闻之,遂除之。

也就是说孔鲤的母亲亓官氏死后,已过一周年,孔鲤还在为她哭灵,孔子听见了就问门人:“谁在哭?”门人回答说是孔鲤。孔子很气愤:“哼!太过分了!”孔鲤听说孔子不高兴,就赶忙除去丧服,不敢再哭。

孔鲤就是孔子的唯一儿子,孔鲤的母亲亓官氏去世后的一周年内,孔鲤作为儿子还可以为她守丧;周年一过,就不应该哭了。孔子听到儿子服丧满后还在哭,认为有悖于礼制,因而责怪孔鲤。

《仪礼·丧服》中说:“期者,父在为母、妻、出妻之子为母。”这里说的是“期”的 3 种情况:第一,母死,父在,为母期;第二,妻子死,丈夫为妻子期;第三,出妻之子为母期。

伯鱼之母死,“期”而犹哭。违背了第一种情况的丧制规定:母死、父在,为母期,过期则当除服。伯鱼丧母,期而犹哭,忘却其父孔子仍然健在。故孔子责之,伯鱼遂及时改正。





为什么不是第三种情况?按照《仪礼·丧服》中“出妻之子为父后者则为出母无服”的规定,如果孔鲤母亲被休弃,他的母亲去世时是不能为母亲服丧的。伯鱼在母亲死后“期而犹哭”的事实,不仅不能说明伯鱼之母曾经被“出”,反而是孔子未曾“出妻”的强有力证据。隋唐鸿儒孔颖达认真考证了孔子到底有没有休妻,批驳了千百年来误传,很有说服力。

(三)孔鲤没有休妻

孔伋(即子思)是孔鲤死后的遗腹子,是孔子的孙子,也是孔子思想的重要传播发扬者。孔鲤 50 岁时先于父亲早逝,子思的母亲就离开鲁国,回归娘家。

《檀弓下》记载:“子思之母死于卫,赴于子思。子思哭于庙,门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为哭于孔氏之庙乎?’子思曰:‘吾过矣!吾过矣!’遂哭于他室。”

也就是说,孔伋的母亲死后又被送回儿子身边安葬——入祖坟,更说明她没被孔府休掉。只是她没资格享受到孔庙受祭,因此孔伋说“吾过矣!”

“丧”指丧礼,其中包括祭奠、戴孝、守墓、哀哭等治丧与守丧的礼仪。《檀弓》所说“子上之母死而不丧”,是说子上的母亲去世后,没有为她举行大型丧礼。

孔氏之不失出母,自子思始。因为子思的生母是“庶母”,不是正妻,不能享受正妻死后的待遇。如果她是被“休”,是不可能死后被送回孔府安葬的。从子思生母亡故后被送回儿子身边安葬,说明她没被孔府休掉。只是





在男尊女卑的时代，卑微的小妾去世后不能受祭于孔庙，级别只能准许祭于“他室”，“孔氏之不失出母”是指不能将庶出之母“哭于孔氏之庙”而已。子思“不失出母”的事情前因后果明明白白，却被别有用心的人歪解得一塌糊涂！

（四）孔伋也没有休妻

孔伋之子叫子上，名白，是孔子之曾孙。《礼记·檀弓》记载：“子上之母死而不丧，门人问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丧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丧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无所失道。道隆则从而隆，道污则从而污，伋则安能？为伋也妻者，是为白也母；不为伋也妻者，是不为白也母。’”

门人问孔伋：“为啥不让儿子隆重祭奠他的母亲？而且您的祖母也是小老婆，死后孔子举行大型丧礼的。”

孔子母亲虽是偏室，但颜氏母子独立生活，不受制于正妻，死后举行丧礼，不违背礼制。孔伋不让子上为母亲举办隆重的祭奠仪式，因为子上的母亲与祖母一样不是正室，而是偏室，且与孔伋正妻等一家人共同生活，与孔子母子另过不同。

孔伋还说，“为伋也妻者，是为白也母；不为伋也妻者，是不为白也母。”《檀弓》的这段记载也是引起千百年来误解、误判的第二原因。

孔伋的意思是，子上的母亲不是我孔伋的正妻，子上不能叫她母亲。而很多人理解为：子上的母亲已经被





休了!

其实,《红楼梦》就有类似子上的情节:探春的生母赵姨娘本来是贾政身边的丫鬟,地位卑微,按礼数探春必须叫王夫人为母亲,只能叫生母为姨娘。与子上的情节相似,合乎礼仪规范。

二、错解一字,误导千年

《孔子家语》记载孔子的家庭观:“昔三代明王,必敬妻子也,盖有道焉。妻也者,亲之主也。子也者,亲之后也。敢不敬与?是故,君子无不敬。”说明孔子自己非常注重搞好夫妻、父子关系,注重家庭的和谐与安宁。

身教者从,言教者讼。试想,孔子作为千古师表,追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不能“齐家”还有脸到处宣传自己的主张去治国平天下,弟子还会死心塌地追随他?

关于孔府休妻的误解始于南北朝时期,随着政治的分离也导致儒学内部的纷争,儒学内部异说怪论纷出,甚至有互为水火之势。被誉为“关西孔子”“西汉伏生”的初唐硕儒孔颖达冠盖群儒,他曾认真考证、撰文批驳“孔府休妻”的千百年误传,很有说服力。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人竟反其意而用之,说孔颖达证明过孔府历代休妻!

孔颖达指出,关于孔府几代休妻的误传,问题的根结在于有人把父亲的“出妻”与儿子的“出母”两个“出”混为一谈了。所谓“出母”,乃是生身之母;而所谓“出妻”,即被休之妻。很多人以为“不丧出母”说明此母被“出妻”了。





有的人故意混淆视听,给古圣先贤抹黑,以博得人们的一时注意,但败坏社会风气的恶果是人们始料未及的。

三、孔子的政治思想被曲解

孔子的教育思想比较丰富,孔子也很谦虚,他一生“述而不作”(只说不写),没有给自己的思想进行整理出版。

孔子的学术思想是在他死后由弟子们汇总而来的,而且孔子的教育思想没有专门著作,零散呈现在《论语》中。

由于千百年来统治阶级有意无意地“各取所需”,孔孟之道由民间儒教被改造成官方儒教,到后来成为压迫民众的工具,逐渐被民众所唾弃。近一百多年,儒学多次受到毁灭性的打击,对孔子政治思想的研究就更冷落,常被误解是常事。

儒学在中国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民儒(孔孟之道)、官儒(汉儒)、小人儒(宋明理学)、天下无儒。

(一) 儒教正法五百年——民儒

史上第一个高呼“为民”的学派。民儒思想一直不能得到官方的重视和呼应,屡受打击。因为统治者欢迎的是“速成术”,儒家是缓成术——关心的根本目标是广大民众,站在民众的立场上,反对苛政和任意刑杀,对帝王来讲这是长远的、将来才见效的,远水不解近渴。

鲁哀公问政于孔子,子曰:“政之急者,莫大乎使民富且寿也。”《论语·尧曰》:“所重:民、食、丧、祭。”

民儒总不受待见:孔子困于陈蔡,孟子困于齐梁。

孔子主要政治思想:内圣外王。内容有三纲、八目





等。三纲为“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八目”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孔子的三纲是“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他从未提出“君为臣纲”的后三纲。齐景公请教怎样治国，孔子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即君要像个君，臣要像个臣，父要像个父，子要像个子，不同岗位和角色的人必须敦伦尽分，尽职尽责。孔子的忠恕、克己复礼等规范、约束是双向的。君王听了敬而远之，更有甚者就焚书坑儒。

（二）儒家像法时期一千年——民儒改造为官儒

汉初统治者主要信奉道家无为思想，与民休养生息，适应了长期战乱后形势，时间久就不行了。

西汉董仲舒为首的儒生与官府妥协，加入“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理论（部分舍弃民本思想），外加道家的“天人感应”、神权理论约束君权。这是一次成功的运作，儒学身份陡增。经过改造的汉儒，被政府采纳——“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被法家化改造之后的儒家成为“外儒内法”。孔子三纲的约束是双向的；董仲舒的“三纲”来自法家韩非子的君本位思想，其约束是单向的。法、儒结合有利于维护君主统治，受到帝王的抬爱。

南北朝的儒学伴随着汉人的衰落而衰落。南北朝时期的五胡乱华，政治的分离也导致儒学内部的纷争不断，儒学内部群经异说迭出。隋唐开启科举制度，儒学部分重振。





唐朝三教交互影响、取长补短,但儒教渐处下风。

(三)儒家末法时期一千年——程朱理学成小人儒

五代十国礼崩乐坏,大宋的建立需要集权思想。周敦颐、张载、程颢、程颐、朱熹等欲重振儒学。他们援佛入儒,用狂禅的顽空思想以改造、完善儒学,却演变成伪道学——小人儒、奴儒,埋下“天下无儒”的祸根:(1)歪解儒教八目。(2)进一步强化三纲五常,君权至上,愚忠服从(从宋代开始,朱熹三纲五常联用)。(3)否认因果报应——断了人们的敬畏心,《易经》《尚书》皆重积善、做善,宋后文官贪财、武将怕死皆受理学所赐。宋元明清汉人精神面貌大变,两次举国被异族征服,并造就了“中国人的劣根性”。

(本稿由淮安市社科联推荐)



沈家彪,金湖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兼任淮安市文学评论家协会理事,县历史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县教育学会副会长。主要致力于哲学、语言以及《红楼梦》的研究,先后出版专著《教育领导学》《吾土吾语》《吾乡吾风》等,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数十篇。

